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46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4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468号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色纺公司）编制的截止2017年4月18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华孚色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孚色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孚色纺公司截止2017年4月1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孚色纺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432.65 万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2.62 元/股。截止 201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4,326,464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99,999,975.68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183,999,975.68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账号为 44250100002800000781 的人民币账户；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总额人民币 19,883,326.4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0,116,649.2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阿克苏 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89,890.51	89,600.00	20150035	阿纺城环审[2015]25 号
2	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88,422.50	88,400.00	投资执照 9810000152 号	185/QD-BQLKKT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	---
	合计	220,313.01	220,000.00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经相关审议通过后，合理有效的使用超募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阿克苏 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经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为 20150035 批准立项，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取得经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环保局出具阿纺城环审[2015]25 号文批复；并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止 2017 年 4 月 18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5,005.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1	阿克苏 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25,005.06	6,480.91	17,177.92	1,125.01	221.22
	合计	25,005.06	6,480.91	17,177.92	1,125.01	221.22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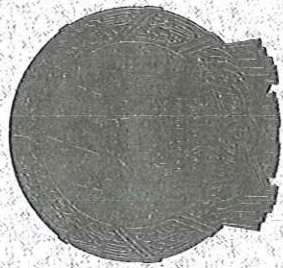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6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